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係依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9月27日施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由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改制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掌理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有關業務，轄下設有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稱輻偵中心)，而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於該會組織法施行日同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受其監督。

核安會及所屬113年度歲入預算數1億4,282萬4千元、決算審定數1億2,708萬1千元，預算達成率88.98%，歲出預算數29億5,822萬元、決算審定數28億6,473萬5千元(含實現數24億4,578萬9千元及保留數4億1,894萬6千元)，預算執行率96.8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稱核子事故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113年度決算審定賸餘2,580萬7千元，較預算賸餘1,930萬3千元增加650萬4千元(增幅33.70%)。謹就核安會及所屬、核子事故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壹、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